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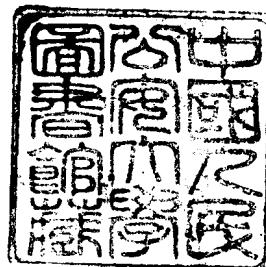


公安大学 S2043858

中国当代 律师辩护词 代理词精选



6132109



王勇飞 主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167号

中国当代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王勇飞 主编

*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西绒线胡同贤孝里14号)

邮政编码 100031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付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74.25印张 2700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7-81027-106-7/D·78 定价 59.00元

编 者 的 话

《中国当代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一书终于和广大读者和作者见面了。这部书从组稿到成书用了将近两年的时间，近千人为本书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本书编委会克服了来自各方面的困难，也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援助。我们借本书出版的机会，向关注本书并给予无私支持的人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精选》收集了近千份辩护词和代理词。在这个庞大的作者队伍中，有经历了我国律师制度坎坷风雨的老同志，他们为我们所提供的是一生中生命价值的宝贵经验和对法律的深刻理解，也有近年来从事律师工作的新同志，他们以崭新的思维方式为本书带来了无限生机。在本书的作者中，有的同志在法学园地中辛勤耕耘，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也有的同志这次发表的是他的处女作，仅仅是一个开端。在本书收集的大量案例中，有的救人于枪口之下，曾经引起举国震动；也有的助人于危难之中，使企业起死回生。当然，也可能有的文稿不够成熟，存在着许多缺点和不足。但是，这种参差不齐的状况，基本上反映了我国当代律师的辩护和代理水平，所以说，《中国当代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是一部备忘录，可以为研究中国律师制度史提供感性资料，也为进一步编辑出版《律师文库》积累了经验。

《精选》是一部大型教学案例集，是政法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精选》也是初涉律师这一崇高职业的人们的良师益友，是从事政法工作的必备书。在本书收集的文稿中有胜诉的，也有败诉的。胜诉可以为人们提供经验，败诉也可以引起人们的思考。认真研读此书，可以使您得到一块宝贵的路标。

《精选》还是一本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不管您从事什么工作，出于什么目的，只要具有一定的文化基础，基本都能读懂本书，并得到意想不到的收获。青年人可以在本书中寻找自己的行为尺度；父母可以在本书中得到教育子女的方式方法；教师可以据此丰富他的教案；经济工作者可以把本书当作诉讼指南……。

本书的文稿是在大量的征文中选出的，因为选稿工作囿于编委们有限的能力和精力，所以，未入选的文稿中，有的很可能是不错的，甚至有独到之处。我们在向他们表示歉意的同时，向所有为本书惠赐文稿的同志表示感谢。

在本书举步维艰，订数很低的情况下，警官教育出版社毅然决定出版本书，并投入力量主持了本书后期审定和编辑工作，唐山大学科研处副处长赵永增同志也为本书做了大量的事务性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书内容繁杂，工程浩大，体例很难统一，加之成书仓促，所以，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本书再版时修改。

《中国当代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编委会

1992年7月 于天津

编 者 的 话

《中国当代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一书终于和广大读者和作者见面了。这部书从组稿到成书用了将近两年的时间，近千人为本书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本书编委会克服了来自各方面的困难，也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援助。我们借本书出版的机会，向关注本书并给予无私支持的人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精选》收集了近千份辩护词和代理词。在这个庞大的作者队伍中，有经历了我国律师制度坎坷风雨的老同志，他们为我们所提供的是一脉承传了其生命价值的宝贵经验和对法律的深刻理解，也有近年来从事律师工作的新同志，他们以崭新的思维方式为本书带来了无限生机。在本书的作者中，有的同志在法学园地中辛勤耕耘，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也有的同志这次发表的是他的处女作，仅仅是一个开端。在本书收集的大量案例中，有的救人于枪口之下，曾经引起举国震动；也有的助人于危难之中，使企业起死回生。当然，也可能有的文稿不够成熟，存在着许多缺点和不足。但是，这种参差不齐的状况，基本上反映了我国当代律师的辩护和代理水平，所以说，《中国当代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是一部备忘录，可以为研究中国律师制度史提供感性资料，也为进一步编辑出版《律师文库》积累了经验。

《精选》是一部大型教学案例集，是政法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精选》也是初涉律师这一崇高职业的人们的良师益友，是从事政法工作的必备书。在本书收集的文稿中有胜诉的，也有败诉的。胜诉可以为人们提供经验，败诉也可以引起人们的思考。认真研读此书，可以使您得到一块宝贵的路标。

《精选》还是一本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不管您从事什么工作，出于什么目的，只要具有一定的文化基础，基本都能读懂本书，并得到意想不到的收获。青年人可以在本书中寻找自己的行为尺度；父母可以在本书中得到教育子女的方式方法；教师可以据此丰富他的教案；经济工作者可以把本书当作诉讼指南……。

本书的文稿是在大量的征文中选出的，因为选稿工作囿于编委们有限的能力和精力，所以，未入选的文稿中，有的很可能是不错的，甚至有独到之处。我们在向他们表示歉意的同时，向所有为本书惠赐文稿的同志表示感谢。

在本书举步维艰，订数很低的情况下，警官教育出版社毅然决定出版本书，并投入力量主持了本书后期审定和编辑工作，唐山大学科研处副处长赵永增同志也为本书做了大量的事务性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书内容繁杂，工程浩大，体例很难统一，加之成书仓促，所以，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本书再版时修改。

《中国当代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编委会

1992年7月 于天津

目 录

编写说明 (1)

辩 护 词 卷

经济犯罪辩护篇

投机倒把罪

1 · 1	指控白某某犯投机倒把罪，证据不足	(5)
1 · 2	杨某按领导旨意签定合同的法律责任，应由法人代表承担	(6)
1 · 3	李某受委托为集体买化肥，不构成投机倒把罪	(7)
1 · 4	许某奉命买汽车不应视为投机倒把	(9)
1 · 5	王某为购销双方提供信息，其行为不构成投机倒把罪	(10)
1 · 6	陈某将自用汽车抵押转让的行为，不构成投机倒把罪	(11)
1 · 7	张某为个人建房购买钢材，不构成投机倒把罪	(12)
1 · 8	李某某贩卖计划外稻种行为，不构成投机倒把罪	(14)
1 · 9	全某的行为虽然部分违法，但不构成犯罪，原判应予改判	(15)
1 · 10	金某承包维修工程合法，不应以投机倒把罪科刑	(16)
1 · 11	联营运输户解体后变卖汽车，不构成投机倒把罪	(18)
1 · 12	黄某某系投机倒把案的从犯，应从轻、减轻处罚	(19)
1 · 13	被告人刘某投机倒把一案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承担一定责任，该被告人应从轻处罚	(20)

抢劫罪

2 · 1	被告人郭某某、张某主观上没有抢劫故意，其行为不构成抢劫罪	(22)
2 · 2	被告人郭某某向被害人私下讨要被盗钱款的行为，不能以抢劫罪科刑	(23)
2 · 3	闫某某的行为系酒后滋事，不能认定为抢劫罪	(24)
2 · 4	张某某不具有抢劫的故意，不构成抢劫罪	(24)
2 · 5	王某某不是本抢劫案的共犯，不应以共犯论处	(25)
2 · 6	王某的抢劫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	(26)
2 · 7	余某某系本抢劫案中的预备犯，依法可从轻、减轻处罚	(27)
2 · 8	未成年人汤某某犯抢劫罪，应从轻处罚	(28)
2 · 9	冯某某未成年且有立功表现，应从宽处罚	(29)
2 · 10	陈某某系抢劫案从犯，可从轻处罚	(30)
2 · 11	戴某某不是主犯，量刑时应与主犯相区别	(31)

2 · 12	被告人陈某某非本抢劫案的主犯，且有自首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	(32)
2 · 13	宋某某系共同犯罪主犯，不应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处刑	(33)
2 · 14	解某某多次抢劫，但部分事实不能认定，人民法院应依法公正判决	(35)
2 · 15	罗某某拉扯项链的行为构成抢夺罪，不应以抢劫罪处罚	(36)
2 · 16	宁某某骗买香烟过程中，未强制和威胁被害人，不应以抢劫罪定性	(37)
2 · 17	胡某某假冒公安人员的罚款行为不具有抢劫罪的特征，应以敲诈勒索罪科刑	(38)
2 · 18	肖某某以修车为借口迫使被害人交一百二十元的行为，应以敲诈勒索罪处罚	(39)
2 · 19	李某某盗窃时并未当场使用暴力，不应按抢劫罪处罚	(40)
2 · 20	指控被告人郭某犯有抢劫罪不能成立，“被害人”赵某某应受到法律追究	(41)
2 · 21	解某某的行为系流氓滋事，不构成抢劫罪	(42)
2 · 22	刘某某拦截拖拉机和汽车等行为不构成抢劫罪，应按流氓罪处罚	(43)
2 · 23	刘甲殴打他人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应以伤害罪科刑	(45)
2 · 24	认定王某某夫妇犯抢劫罪无事实根据，应以故意伤害罪科刑	(46)

盗窃罪

3 · 1	覃某并非秘密窃取，不构成盗窃罪	(47)
3 · 2	被告人许甲是易物后反悔，扣押对方财物，不是盗窃犯罪	(48)
3 · 3	谢某拾得遗失物，属不当得利，不构成盗窃罪	(49)
3 · 4	李某索债方式不当，但不构成盗窃罪	(51)
3 · 5	指控聂某犯盗窃罪，证据不足	(51)
3 · 6	唐某未满十六岁，其行为不构成惯窃罪，应不予刑事处罚	(52)
3 · 7	杨某未成年又系盗窃从犯且投案自首，应减轻处罚	(53)
3 · 8	刘某实施盗窃行为时尚未成年且投案自首，应从轻处罚	(54)
3 · 9	翁某实施盗窃行为时未成年且有自首情节，应减轻处罚	(55)
3 · 10	马某系共同盗窃从犯且有自首情节，应从轻、减轻处罚	(56)
3 · 11	周某某在合伙盗窃中系从犯，应从轻判处	(57)
3 · 12	林某系共同盗窃从犯，且未成年，应从轻、减轻处罚	(58)
3 · 13	何某系共同盗窃从犯且有立功表现，应从轻处罚	(59)
3 · 14	彭某不是共同盗窃主犯且投案自首，依法应从轻、减轻处罚	(60)
3 · 15	徐某系共同盗窃中的从犯，且有真诚悔罪表现，对徐某应适用缓刑	(60)
3 · 16	一审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彭某有期徒刑八年畸重，二审应依法改判	(62)
3 · 17	被告人王某并非罪大恶极且能坦白认罪不宜判处死刑，二审法院应依法改判	(63)
3 · 18	被告人石某第一次盗窃未满十八岁，且就业后未再作案，主观恶性明显减弱 可从轻处罚	(64)
3 · 19	被告人L · M系偶然起意实施盗窃且对所盗物品价值不清，可从轻处罚	(65)
3 · 20	李某与夏某无共同故意，其行为不构成盗窃罪，也不构成销赃罪	(66)
3 · 21	指控杨某与申某共同盗窃缺乏证据，其行为应以窝赃罪科刑	(67)
3 · 22	胡某、孙某监守自盗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应以贪污罪量刑	(68)
3 · 23	房某盗窃加剪后的火车票并销售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应以诈骗（未遂）罪处罚	(69)

诈骗罪

4 · 1	耿某某的行为不具备诈骗罪的特征，故不构成诈骗罪	(71)
4 · 2	李某某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客观上没有实施诈骗行为， 故不构成诈骗罪	(72)

4 · 3	闵某某被指控犯有诈骗罪缺乏必备要件，应宣告其无罪	(73)
4 · 4	吴某被指控诈骗案系经济纠纷，不应适用刑法定罪科刑	(74)
4 · 5	申某的借款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75)
4 · 6	此案系经济合同纠纷，焦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76)
4 · 7	指控被告人田某某犯有诈骗罪，缺乏事实根据，指控不能成立	(77)
4 · 8	被告人谢某某没有实施诈骗行为，不应认定犯有诈骗罪	(78)
4 · 9	王某未能及时退还余款，显系经济合同纠纷，不能认定为诈骗罪	(80)
4 · 10	被告人刘某某与“受害人”毋某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能以诈骗罪对其科刑	(81)
4 · 11	不能把正常的借贷关系视为诈骗	(81)
4 · 12	何某某的行为不具有诈骗罪的特征，不应以诈骗罪科刑	(83)
4 · 13	艾某某截留、挪用部分合伙经营资金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84)
4 · 14	季某的行为属民事违约，不构成诈骗罪	(85)
4 · 15	被告人付某的行为没有参与诈骗活动，不应以诈骗共犯追究其刑事责任	(86)
4 · 16	牟某受骗签票的行为，不构成共同诈骗罪	(87)
4 · 17	王某某虽犯有诈骗罪，但有立功表现，依法可减轻、免除处罚	(88)
4 · 18	田某某未全面履行经济合同发生的纠纷，不能认定为诈骗罪	(89)

贪污罪

5 · 1	此案系经济纠纷，张某的行为不能以贪污罪科刑	(92)
5 · 2	韩某某主观上没有侵占集体财物的故意，其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93)
5 · 3	吴某的行为系民事越权代理，不应以贪污罪论处	(94)
5 · 4	唐某某的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95)
5 · 5	李某某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应作行政处理	(96)
5 · 6	乌某的行为是经济上的不正之风，不构成贪污罪	(97)
5 · 7	李某私设小金库款并非据为已有，对李某犯贪污罪的指控不能成立	(98)
5 · 8	王某为本厂职工私分款物属错误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100)
5 · 9	私自借支他人存款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101)
5 · 10	宋某未犯起诉书指控的贪污罪	(101)
5 · 11	张某经营个体建筑队，不具备贪污罪的主体条件	(103)
5 · 12	陆某、沈某二被告业余时间做画领取稿酬，不构成贪污罪	(104)
5 · 13	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属于违反财经纪律，不构成贪污罪	(105)
5 · 14	承包人取得应得的报酬，不构成贪污罪	(105)
5 · 15	承包人以非法方式获取合法的报酬不构成贪污罪	(106)
5 · 16	赵某某未侵吞公共财物，其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108)
5 · 17	卢某的行为不具备贪污罪的要件，应依法宣告无罪	(109)
5 · 18	蒋某用集体债款给渔民做为承包投资不是犯罪行为	(110)
5 · 19	贺某系私营企业主，其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111)
5 · 20	王某不具备贪污罪的主体资格，故不构成贪污罪	(112)
5 · 21	承包后亏损应负民事责任，不负刑事责任	(113)
5 · 22	章某并未利用职务之便冒名贷款，其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114)
5 · 23	在经营管理权限内调借资金，不构成犯罪	(115)
5 · 24	成某某、成纯某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应认定犯有贪污罪	(117)
5 · 25	被告人赵某某合法所得的奖金，不应视为贪污款	(118)
5 · 26	指控张某犯有贪污罪的事实不能认定	(120)
5 · 27	鲁某某所得系承包应得超额利润，不构成贪污罪	(120)

5 · 28	张某收入合法，并未贪污公款	(122)
5 · 29	翟某某的行为系违反财经纪律，不构成贪污罪	(123)
5 · 30	陈某某的行为属一般错误，不应定罪判刑	(124)
5 · 31	孙某挪用私人合伙贷款，不能认定为贪污罪	(126)
5 · 32	王某合法买卖柴油，不是贪污共犯	(127)
5 · 33	胡某预支销售蚯蚓款，不是贪污共犯	(128)
5 · 34	张某某不具有贪污罪的主体资格，不能定为贪污罪	(129)
5 · 35	石某某的行为不符合贪污罪要件，故不应视为犯罪	(130)
5 · 36	指控唐某犯贪污罪，证据不足	(131)
5 · 37	被告人陈某某所得系承包盈利，不应视为贪污公款	(133)
5 · 38	叶某某的行为属一般违纪，不构成贪污罪	(134)
5 · 39	骆某犯贪污罪的部分指控与事实不符，部分指控证据不足	(135)
5 · 40	雍某挪用公款办公事，不能认定为犯罪	(137)
5 · 41	指控曹某某犯有贪污罪，证据明显不足	(138)
5 · 42	王某某违反财经纪律，其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139)
5 · 43	易某某所得合法，判处其犯有贪污罪有误	(140)
5 · 44	刘某某认真执行承包协议，无犯罪可言	(141)
5 · 45	公诉机关指控冯某某犯有贪污罪，辩护律师认为这种指控不能成立	(142)
5 · 46	王某的行为系一般违法，可不予刑事处罚	(143)
5 · 47	关某某被指控犯有贪污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44)
5 · 48	本案四被告所得系承包利润款，不应视为犯有贪污罪	(146)
5 · 49	王某某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故不构成贪污罪	(147)
5 · 50	韩某某发放“水保”款有据，不应认定犯有贪污罪	(148)
5 · 51	蒋某某已将挪用的公款归还，不应再以贪污罪定罪科刑	(150)
5 · 52	指控何某监守自盗，缺乏充分证据，不能认定其犯罪	(151)
5 · 53	郭某贪污行为情节轻微，应免予刑事处罚	(152)
5 · 54	王某某贪污案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对其应依法减轻处罚	(153)
5 · 55	曾某贪污行为情节轻微，应从轻处罚	(154)
5 · 56	指控李某的部分贪污数额失实	(155)
5 · 57	付某应为共同贪污案中的从犯	(156)
5 · 58	徐某系初犯且认罪悔过，可从轻判处	(157)
5 · 59	不应以贪污罪追究王某某的刑事责任	(158)
5 · 60	周某某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应按挪用公款罪处罚	(160)
5 · 61	武某的行为是渎职，不构成贪污罪	(161)
5 · 62	指控何某犯贪污罪，缺乏确实充分的证据	(162)

挪用公款罪

6 · 1	被告人并未冒名贷款，不构成挪用公款罪	(164)
6 · 2	姬某的民事借贷行为，不构成挪用公款罪	(165)
6 · 3	侯某某支配使用承包企业资金，不构成挪用公款罪	(166)
6 · 4	阚某未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其行为不构成挪用公款罪	(167)
6 · 5	梁某将公款借与具有法人资格的承包单位，不构成挪用公款罪	(169)
6 · 6	高某挪用的不是公款，不构成犯罪	(170)
6 · 7	指控邹某某挪用公款不能成立	(171)
6 · 8	龚某不是挪用公款的共犯	(173)

受贿罪

7 · 1	起诉书指控张某受贿数额不确切，且有立功表现，应免除处罚	(175)
7 · 2	认定张某犯受贿罪，证据不足	(176)
7 · 3	认定郭某犯受贿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77)
7 · 4	指控王某犯有受贿罪，证据不足	(178)
7 · 5	吴某的受贿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不构成受贿罪	(180)
7 · 6	刘某某受贿案缺乏事实根据，二审法院应宣告无罪	(182)
7 · 7	被告人潘某所得是合理的劳动报酬，不是索取贿赂	(183)
7 · 8	王某的行为系民事买卖行为，不构成受贿罪	(184)
7 · 9	孟某业余为外单位代购煤炭，收取劳务费，其行为不构成受贿罪	(186)
7 · 10	履行合法的建房合同，不能视为受贿	(187)
7 · 11	曹某某不具有受贿罪的主体资格，故其行为不构成受贿罪	(188)
7 · 12	卿某与伍某没有共同犯罪的故意，对伍某收受贿赂七万元不负罪责	(189)
7 · 13	张某某未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不构成受贿罪	(191)
7 · 14	葛某受贿罪案发前退回大部赃款，应从轻处罚	(193)
7 · 15	陈某犯有受贿罪积极退赃，应从宽处理	(194)
7 · 16	李甲被指控犯有受贿罪，有些事实不能认定	(196)
7 · 17	被告夏某不具备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应宣告其无罪	(197)

其他经济犯罪

8 · 1	梁某重大走私案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量刑畸重，应依法改判	(199)
8 · 2	集体决定砍伐队有林木，不构成盗伐、滥伐林木罪	(200)
8 · 3	谌某的行为是滥伐林木罪，并未构成盗伐林木罪	(201)
8 · 4	被告人王甲的行为侵害了社会管理秩序，不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	(202)
8 · 5	荣某被指控犯有抗税罪证据虚假，其行为不构成抗税罪	(204)
8 · 6	杨某对本厂偷税行为不应负全部责任	(205)
8 · 7	程某某不具有非法所得罪主体资格，不构成非法所得罪	(207)
8 · 8	熊某某组织村民背回权属不明杉木的行为，不具有抢夺罪的特征，应依法宣告无罪	(208)
8 · 9	王某某敲诈勒索未遂且犯罪时尚未成年，应从轻、减轻处罚	(208)
8 · 10	魏某的行为不具有贩毒罪的特征，应以盗窃罪科刑	(210)

一案数罪

9 · 1	关某某赠车和借款的行为，不构成走私罪和诈骗罪	(211)
9 · 2	从犯罪构成上分析，孙某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和投机倒把罪	(212)
9 · 3	公诉机关指控有误，高某某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和投机倒把罪	(213)
9 · 4	廖某某的行为对社会有利无害，不应视为犯罪	(215)
9 · 5	张某某诈骗、投机倒把案缺乏事实根据，不能定罪科刑	(216)
9 · 6	被告张某某合法贷款、合法经营，不构成诈骗罪和投机倒把罪	(218)
9 · 7	认定陈某欠增值税事实不清，指控其犯受贿罪证据不足	(219)
9 · 8	对宋某犯贪污罪、受贿罪的指控不能成立	(221)
9 · 9	指控高某犯有的受贿罪、贪污罪证据不足，不能认定	(222)
9 · 10	被告人王某只犯有受贿罪，不犯有贪污罪	(223)

9 · 11	李某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其部分贪污事实亦不能认定	(224)
9 · 12	陈某受贿数额较小受贿罪不成立，其贪污罪有法定减轻情节应减轻处罚	(226)
9 · 13	起诉书指控张某的贪污罪、受贿罪均不能成立	(227)
9 · 14	从犯罪构成要件分析，文某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行贿罪	(228)
9 · 15	杨某某没有实施贪污、行贿行为，故不构成犯罪	(229)
9 · 16	姚某并未钻改革的空子进行违法犯罪，指控其犯有贪污罪、行贿罪均不能成立	(230)
9 · 17	冯某不具备贪污罪的主体资格，其行为不构成贪污罪，其骗借行为虽错误严重，但不构成诈骗罪	(232)
9 · 18	指控范某犯有贪污罪证据不足，只能认定其犯有玩忽职守罪	(233)
9 · 19	旺庆某某的行为系一般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不构成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	(234)
9 · 20	被告王某某系上当受骗，不应视为犯罪	(235)
9 · 21	指控王某某犯有挪用公款罪、受贿罪，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237)
9 · 22	黄某贪污、敲诈勒索、盗伐林木三罪，敲诈勒索罪不能成立，部分贪污事实不能认定	(238)
9 · 23	指控韦某某犯有偷税、贪污罪均不能成立	(239)
9 · 24	陈某某等抢劫、盗窃案一审判刑过重，二审应酌情改判	(240)
9 · 25	王某作案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依法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241)
9 · 26	被告甲无抢劫的动机，其行为只构成伤害罪，不构成抢劫罪	(243)
9 · 27	王某某犯罪后主动投案且有立功表现，应依法从轻处罚	(244)
9 · 28	周某某是诈骗、贪污一案的从犯应从轻处罚	(245)
9 · 29	被告人何某被指控为诈骗罪的行为是合同纠纷，被指控犯贪污罪缺乏证据	(246)
9 · 30	连某买运木材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和盗伐林木罪	(248)
9 · 31	张某某的徇私舞弊、敲诈勒索案依法宣告无罪	(249)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辩护篇

故意杀人罪

10 · 1	王某、马某履行军人职责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253)
10 · 2	认定李某故意杀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54)
10 · 3	本案证据不能证明赵某犯有故意杀人罪	(256)
10 · 4	请求对母亲实施“安乐死”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257)
10 · 5	本案鉴定结论没有排除存在的矛盾，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59)
10 · 6	“故意杀人”疑问重重	(260)
10 · 7	许多疑点尚未查清，不能认定宋某就是杀人凶手	(261)
10 · 8	梁某未实施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262)
10 · 9	焦某故意杀人未遂且投案自首，可以减轻处罚	(264)
10 · 10	吴某故意杀人但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	(265)
10 · 11	某些干警轻率地违法办案，促成乐某犯罪，对乐某应从轻处罚	(266)
10 · 12	于某系投案自首且有立功表现，可以减轻处罚	(267)
10 · 13	民情不可否，对李某应给予减轻处罚	(268)
10 · 14	不堪虐待激愤杀夫应从轻处罚	(270)
10 · 15	被害人欺人太甚，被告人忍无可忍实施的犯罪，应减轻处罚	(271)
10 · 16	李某间接故意杀人且投案自首，可以从轻处罚	(273)
10 · 17	王甲一时义愤，把公然夺人之妻的犯罪分子杀死，应从轻处罚	(274)

10 · 18	被告人系义愤杀人，并非报复杀人，应从轻处罚	(275)
10 · 19	对杨某某不应判处极刑	(278)
10 · 20	朱某既是杀人者，又是封建残余思想的受害者	(280)
10 · 21	马某某义愤杀人且投案自首，可以从轻处罚	(281)
10 · 22	何某在受欺侮时实施了杀人行为，可以从轻处罚	(282)
10 · 23	郑某在共同故意杀人中不属主犯，并能坦白交待，对其应适用死缓	(283)
10 · 24	被害人对诱发此案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283)
10 · 25	死者挑衅性的语言是本案发生的直接诱因	(284)
10 · 26	被告人故意杀人，但能如实坦白，可以从轻处罚	(285)
10 · 27	指控胡某犯有故意杀人罪，与事实不符	(286)
10 · 28	李某的行为是故意伤害，不是故意杀人	(287)
10 · 29	陆某只有伤害故意，没有杀人故意	(288)
10 · 30	对孟某应以故意伤害罪定罪量刑	(289)
10 · 31	曹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未遂）罪，而构成故意伤害（轻伤）罪	(290)
10 · 32	殷某没有杀人的故意，应以妨害公务罪定罪科刑	(291)
10 · 33	对李某不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应以故意伤害罪定罪量刑	(292)
10 · 34	被告人是用犯罪的方法制止违法行为，伤人的动机是出于义愤，应给予从轻处罚	(293)
10 · 35	本案故意杀人罪不能成立，应以故意伤害（致死）定罪量刑	(295)
10 · 36	被告人只有伤害之意，并无杀人之心	(296)
10 · 37	被告人只有伤害王某的故意，而没有杀害王某的故意	(297)
10 · 38	死者寻衅滋事，被告人防卫性的伤害，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298)
10 · 39	刘某义愤伤人致死，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299)
10 · 40	李某的行为应以故意伤害（致死）罪定罪科刑	(300)
10 · 41	本案六名被告人犯的是故意伤害罪，没有犯故意杀人罪，二名被告人 犯的是非法拘禁罪，没有犯抢劫罪和妨碍执行公务罪	(301)
10 · 42	向某气愤伤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304)
10 · 43	被告人只有伤害故意，不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科刑	(305)
10 · 44	被告人只有报复伤害的故意，没有剥夺他生命的故意	(306)
10 · 45	杜某的行为仅为制止被害人的继续侵害，并无杀人的故意	(307)
10 · 46	丁某伤害他人致死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308)
10 · 47	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以交通肇事罪科刑	(309)
10 · 48	吴某主观上没有共谋杀人的故意，不应以故意杀人罪科刑	(310)
10 · 49	指控李某过失枪击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不能成立，指控其非法搜查他人人身罪 有从轻情节	(312)
10 · 50	王某掌击其女儿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以构成过失杀人罪科刑	(315)
10 · 51	李某不是故意杀人，而是过失杀人	(316)
10 · 52	被告人没有开枪打人的故意和行为	(317)
10 · 53	程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而构成过失杀人罪	(318)
10 · 54	本案定性不准，应定过失杀人罪	(320)
10 · 55	程某的鸣枪警告行为并无杀人故意，应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杀人	(322)
10 · 56	宋某的行为应以伤害致死罪科刑	(323)

过失杀人罪

11 · 1	邱某过失杀人是他人为其创造了条件	(325)
--------	------------------	-------

故意伤害罪

12 · 1	本案证据矛盾重重，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327)
12 · 2	对李某不应按故意伤害罪科刑	(331)
12 · 3	证据不足，应宣告被告人无罪	(332)
12 · 4	吕甲未伤害他人，应宣告无罪	(332)
12 · 5	冉某实是被害人，不应是被告人	(333)
12 · 6	高某对张某未造成伤害，不构成犯罪	(334)
12 · 7	致被害人重伤是实，但并非被告人所为	(335)
12 · 8	刘某未实施伤害行为，不构成犯罪	(336)
12 · 9	朱某与其他被告人并未共谋，不应以故意伤害罪共犯科刑	(337)
12 · 10	李某并非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应宣告其无罪	(338)
12 · 11	邹某主观上既无伤害故意，又无过失，不构成犯罪	(339)
12 · 12	张某捉奸的行为不构成伤害罪	(340)
12 · 13	被害人的肋骨骨折不是被告人所致，因此不应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341)
12 · 14	受害人的伤是旧伤，与被告人的打架无关，不应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342)
12 · 15	证据不确实，不能认定金某有罪	(342)
12 · 16	被告人既无伤害故意，又未造成伤害后果，原告人控告其伤害罪不能成立	(344)
12 · 17	死人的后果与朱某的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朱某不负责任	(345)
12 · 18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345)
12 · 19	让黄某替他人承担伤人致死的罪责是不公平的	(347)
12 · 20	矛盾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348)
12 · 21	田犯是从犯，而不是教唆犯	(349)
12 · 22	两车相撞被害人有责任，应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350)
12 · 23	一刀防卫，一刀伤害，应严格区分、正确量刑	(351)
12 · 24	被告人长期受欺，忍无可忍实施的伤害行为，应从轻处罚	(352)
12 · 25	孙某犯罪时不足成年应减轻处罚	(353)
12 · 26	秦某犯罪的主观恶意较小，可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354)
12 · 27	伤害行为系他人所为，翁某不应负主要责任	(354)
12 · 28	孙某虽致人重伤，但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减轻处罚	(355)
12 · 29	原某虽伤害致死人命，但自首并立功，可以从轻处罚	(356)
12 · 30	被害人死因不明，应重新鉴定，被告人在履行职务、维持秩序中犯罪，应从轻处罚	(358)
12 · 31	陈某义愤伤人致死，应减轻处罚	(359)
12 · 32	王某死亡的责任叫被告人完全承担是不公正的	(360)
12 · 33	陈某为制止赌博故意伤害他人，应从轻处罚	(361)
12 · 34	应充分考虑被告人的自首情节，可从轻判处	(362)
12 · 35	李某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对其应免予刑事处分	(363)
12 · 36	本案不符合重伤标准，应按轻伤害量刑	(364)
12 · 37	本案忽视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适用期限	(365)
12 · 38	对李某所犯故意伤害罪应从轻判处	(366)
12 · 39	刘某的行为未致人重伤，只是致人轻伤，应免除刑事处罚	(367)
12 · 40	本案不是故意伤害致死，是过失杀人	(367)
12 · 41	对李某应以过失杀人罪定罪科刑	(368)
12 · 42	被告人无重伤他人的故意，其后果是过失造成的	(369)
12 · 43	被告人只是一般侵权，不负伤害致人死亡的罪责	(370)
12 · 44	被告人的伤害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无直接的因果关系	(371)

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

13·1	荣某的行为系正当防卫，不是故意伤害	(374)
13·2	被害人死因清楚，责任自负	(375)
13·3	防卫的强度可以大于侵害强度	(376)
13·4	被告人之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属正当防卫	(378)
13·5	李某的行为不是故意致人重伤，而是正当防卫	(379)
13·6	高某的行为属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380)
13·7	有继续侵害就应有继续防卫，被告人的行为应是正当防卫	(382)
13·8	邵某用水果刀刺伤拿菜刀行凶者的行为是正当防卫	(383)
13·9	枪伤手拿菜刀闯门而入的行凶者，系正当防卫	(384)
13·10	黄某用铁尺架住亚某打来的斧头并将其致伤，是正当防卫	(385)
13·11	涂某履行护林职责时实施的防卫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387)
13·12	李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387)
13·13	被告人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要件，不构成犯罪	(388)
13·14	王某对报复行凶者实施的正当防卫，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389)
13·15	毛某对暴徒的流氓行凶行为实施了正当防卫，应宣告其无罪	(390)
13·16	李某的防卫行为未超过必要限度，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391)
13·17	被告人在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时实施的防卫，不构成犯罪	(393)
13·18	秦某将用秤砣砸自己头部的犯罪者伤害致死，属于正当防卫	(394)
13·19	田某用木板还击侵害人的行为属正当防卫，不应负刑事责任	(395)
13·20	此案的防卫强度与侵害强度相适应	(397)
13·21	被告人曾某防卫并未过当	(398)
13·22	被告人的行为是正当防卫，不是防卫过当	(399)
13·23	对非法侵入住宅，寻衅滋事者采取正当防卫行为，不应以故意伤害罪科刑	(400)
13·24	薛丙还击薛乙的行为是正当防卫，不是故意伤害	(401)
13·25	王乙的死与被告人的行为无必然的因果关系	(402)
13·26	许某用刀刺死刘某的防卫行为适时，不应负刑事责任	(403)
13·27	吴某枪击刘乙致死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应宣告吴某无罪	(404)
13·28	孙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不是故意杀人，应宣告其无罪	(405)
13·29	陆某的防卫行为虽然造成侵害等二人死亡，但对其防卫的限度不应过分苛求	(406)
13·30	应允许张某的防卫行为造成的损害大于不法侵害造成的损害	(408)
13·31	杨某的行为是履行职务中的正当防卫	(408)
13·32	王某用镢头自卫的行为属正当防卫	(410)
13·33	张某为反抗不法侵害造成刘某死亡，应宣告张某无罪	(411)
13·34	秦某刺死伤害自己的犯罪分子的防卫行为，没有超过必要限度	(413)
13·35	李某枪伤周某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全部条件，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414)
13·36	刘某在防卫中致许死亡，对刘某不能客观归罪	(415)
13·37	被告人砍死不法侵害者的行为不是故意杀人，是防卫过当	(417)
13·38	罗某打死方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其行为属防卫过当	(418)
13·39	骆某的行为是防卫过当，不是故意杀人，应从轻处罚	(419)
13·40	李某父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中的过当行为	(421)

强奸罪

14 · 1	刘与李的行为是通奸而不是强奸，应严格区分强奸与通奸的界限	(422)
14 · 2	本案所确认的“胁迫”手段有“移花接木”之嫌	(423)
14 · 3	王某与李某自愿发生性行为，不构成强奸罪	(425)
14 · 4	被告人与农妇侯某协商一致的通奸不能以强奸罪科刑	(426)
14 · 5	石某不知女方有精神病与之恋爱并发生性行为，不构成强奸罪	(426)
14 · 6	李某与女工周某自愿发生越轨行为，不构成强奸（未遂）罪	(427)
14 · 7	张某与钟某的通奸行为不构成强奸罪，应依法宣告张某无罪	(428)
14 · 8	番某的行为未违背妇女意志，不构成强奸罪	(430)
14 · 9	本案男女双方的性行为不符合强奸罪的特征	(431)
14 · 10	青年男女一时冲动发生的“越轨”行为，不应以强奸罪定罪科刑	(432)
14 · 11	指控陶某强奸王某与事实不符，双方自愿的性行为不构成强奸罪	(433)
14 · 12	某甲与陈女发生性行为未违背妇女意志，不构成强奸罪	(434)
14 · 13	郎女爱慕张某并与之发生性关系，张某的行为不构成强奸罪	(435)
14 · 14	纪某与女方发生性关系未使用强制手段，不构成强奸罪	(436)
14 · 15	仅凭被害人报案告发，认定被告人犯有强奸罪证据不足	(437)
14 · 16	洪某与言某的通奸行为，不符合强奸罪的本质特征	(438)
14 · 17	蒋某与徐女发生性关系属未婚男女的越轨行为，以强奸罪处罚蒋某于法无据	(439)
14 · 18	少女自愿留宿同居，对男方不能以强奸治罪	(439)
14 · 19	身染淫习的幼女自愿与王某发生性行为，王某不构成奸淫幼女罪	(440)
14 · 20	被害人报案及时不是认定被告人犯有强奸罪的根本依据	(441)
14 · 21	通奸败露，女方告发，不能以强奸罪论处	(443)
14 · 22	被告人既是强奸者又是受伤害者，对其可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444)
14 · 23	两被告人的强奸不存在行为的连续性，轮奸不能成立	(445)
14 · 24	三被告人分别在不同时间强奸同一妇女，不构成轮奸罪	(445)
14 · 25	被告人由于主观因素中止强奸行为，不应按强奸未遂量刑	(446)
14 · 26	吕某自动放弃侵害行为，应属于犯罪中止	(447)
14 · 27	指控周某强奸既遂缺乏证据不能认定	(448)
14 · 28	陈某的行为是强奸中止，应免除处罚	(449)
14 · 29	黄某投案自首后交待了主要犯罪事实，应从轻处罚	(450)
14 · 30	精神病人陈某强奸少女不负刑事责任	(451)
14 · 31	李某与女方的性行为未违背女方意志，因而不构成强奸罪	(452)
14 · 32	男女双方互相配合发生性关系，强奸罪不能成立	(453)
14 · 33	安某无强奸的故意和行为，不构成强奸（未遂）罪	(454)
14 · 34	仅凭被害人的指认，不能认定被告人犯有强奸罪	(455)
14 · 35	仅凭女方的指控，无其他证据印证，强奸案不能成立	(457)
14 · 36	本案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互相矛盾，指控难以成立	(458)
14 · 37	女方被强奸后未告发，并自愿又与被告人发生性行为，不宜以强奸罪论处	(459)
14 · 38	控诉证据互相排斥，矛盾重重，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460)
14 · 39	犯罪地点不清，被害人陈述前后不一，强奸案不能成立	(461)
14 · 40	仅凭六岁幼童的证言，指控高某强奸幼女杨某证据不足不能定案	(462)
14 · 41	指控谢某强奸（未遂）严重失实，应宣告谢某无罪	(463)
14 · 42	认定雷某犯有强奸罪证据不足	(465)
14 · 43	白某主观上没有共同强奸犯罪的故意，不构成强奸共犯	(465)

14 · 44	本案受害人是受他人唆使，诬陷被告人强奸	(466)
14 · 45	指控王某强奸未遂，缺乏事实根据应宣告被告人无罪	(467)
14 · 46	被告人仅是为他人提供恋爱场所，没有实施强奸行为，不构成强奸罪	(468)
14 · 47	另一犯罪分子不存在，指控越某犯有强奸（轮奸）罪，其罪名不能成立	(469)
14 · 48	陈某的下流行为应受道德谴责，不能以强奸论罪	(470)
14 · 49	陈某没有强奸故意，仅有“求奸”式的流氓行为，指控其强奸（未遂）不能成立	(470)
14 · 50	徐某的行为不是强奸未遂，是侮辱妇女的流氓犯罪	(471)
14 · 51	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流氓罪，不能以强奸罪量刑	(472)
14 · 52	被告人有流氓意识，但没有强奸的故意，指控其犯有强奸罪证据不足	(473)
14 · 53	钟某调戏幼女系流氓行为，应宣告被告人无罪	(474)
14 · 54	罗某的行为只是流氓鬼混，不构成强奸（轮奸）罪	(474)
14 · 55	王某的行为属一般流氓行为，不构成奸淫幼女罪	(475)
14 · 56	对陈某所犯强奸罪适用法律条款不准，量刑过重，二审法院应予改判	(476)

其他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 · 1	周某在办案中有过激行为，但不应以刑讯逼供罪追究刑事责任	(477)
15 · 2	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讯问笔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479)
15 · 3	被告人夸大事实并有不实之词是出于义愤，不应指控为诬陷罪和伪证罪	(480)
15 · 4	被告人揭发宋某强奸其妻，不是无中生有，不构成诬告陷害罪	(482)
15 · 5	被告人控告失实，不构成诬告陷害罪	(483)
15 · 6	告发非本人捏造的犯罪事实，不构成诬告陷害罪	(486)
15 · 7	被告人的揭发他人盗窃布匹属错告不是诬告，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487)
15 · 8	贾某牵线搭桥成人之美，不构成拐卖人口罪	(488)
15 · 9	杨某和王某双方自愿结婚，对介绍人不能治罪	(489)
15 · 10	被告人说媒得酬谢，不构成拐卖人口罪	(490)
15 · 11	段某没有拐卖妇女的意图和行为，不构成拐卖人口罪	(491)
15 · 12	未违背妇女的意志，介绍人不构成拐卖人口罪	(492)
15 · 13	被告人强行带受害人同去找组织解决纠纷，不构成非法拘禁罪	(493)
15 · 14	杨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以非法拘禁罪和诬陷罪定罪科刑于法于据	(494)
15 · 15	张某非法拘禁罪应依法轻判	(496)
15 · 16	胡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应属民事纠纷，并非犯罪	(497)
15 · 17	被告人出于义愤，教唆他人犯罪，应分清责任，从轻处罚	(499)
15 · 18	王甲、王乙严肃校纪，加强行政管理的行为，不能以非法搜查、非法管制罪科刑	(500)
15 · 19	郭某被逼无奈痛骂打击报复者，不能以侮辱罪科刑	(502)
15 · 20	陈某将猪屎抹在颜妻的脸上实非故意，陈某的行为不构成侮辱罪	(503)
15 · 21	王某剪去侮辱诽谤者的头发，不构成侮辱罪	(504)
15 · 22	郑某写匿名信诽谤他人情节并不严重，不构成诽谤罪	(505)
15 · 23	李某向干部反映自家白菜内有剧毒，不构成诽谤罪	(507)
15 · 24	张某指责妻子有生理缺陷，不构成诽谤罪	(508)
15 · 25	王某散布其夫与受害人的暧昧关系，不构成诽谤罪	(510)

其他犯罪辩护篇

反革命罪

- | | | |
|--------|-------------------------------|-------|
| 16 · 1 | 蒋某主观上无反革命故意，其行为不构成反革命罪 | (515) |
| 16 · 2 | 王某既无反革命目的，又无反革命行为，不能以反革命罪科刑 | (517) |
| 16 · 3 | 赵某某写“反标”的行为情节轻微，不能认定为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 (518) |

交通肇事罪

- | | | |
|--------|-------------------------------|-------|
| 17 · 1 | 黄某两次交通肇事，一次已处理，一次意外，故均不能定罪 | (520) |
| 17 · 2 | 黄某在此交通肇事案中非主要或全部责任承担者，不应负刑事责任 | (521) |
| 17 · 3 | 王某在本交通肇事案中只负次要责任 | (522) |
| 17 · 4 | 林某某在此次交通肇事案中不是主要责任者，应从轻处罚 | (524) |
| 17 · 5 | 曾某某不是这起交通肇事案的主要责任者 | (525) |
| 17 · 6 | 南某某在此交通肇事案中不应负全部责任 | (526) |
| 17 · 7 | 苏某某在这起交通肇事案中，应负主要责任而不应负全部责任 | (528) |
| 17 · 8 | 张某某交通肇事后虽严重，但有从轻情节，应从轻处罚 | (530) |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罪

- | | | |
|---------|--------------------------------|-------|
| 18 · 1 | 刘某行为不构成私藏枪支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罪 | (532) |
| 18 · 2 | 认定本案被告的行为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不妥，应以投机倒把罪科刑 | (533) |
| 18 · 3 | 桑某执行公务的行为，不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 | (536) |
| 18 · 4 | 认定刘某某是库房失火的肇事者，证据不实 | (537) |
| 18 · 5 | 李某某犯爆炸罪，情节较轻，应从轻处罚 | (538) |
| 18 · 6 | 杨某某等犯的是破坏电力设备罪，其他指控定性不准 | (539) |
| 18 · 7 | 夏某某无破坏通讯设备行为，应宣告无罪 | (540) |
| 18 · 8 | 李某某的行为同失火无必然因果关系，不能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 | (542) |
| 18 · 9 | 杨某某离岗并非是酿成产品质量事故的原因，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 (543) |
| 18 · 10 | 蔡某非沉船事故的主要责任者，应从轻处罚 | (545) |

流氓罪

- | | | |
|--------|--|-------|
| 19 · 1 | 傅某虽与多人发生性行为，但不具备构成流氓罪的主观要件 | (547) |
| 19 · 2 | 此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定仉某犯有流氓罪 | (549) |
| 19 · 3 | 张某某恋爱中的越轨行为不构成流氓罪 | (550) |
| 19 · 4 | 指控苏某某犯流氓罪证据不足，应免予起诉 | (552) |
| 19 · 5 | 指控罗某犯流氓罪与事实不符，罗某不应负刑事责任 | (552) |
| 19 · 6 | 董某流氓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 | (553) |
| 19 · 7 | 文某某等三被告分别与姚某一人发生性关系，属一般越轨行为，不能定为流氓团伙犯罪 | (554) |
| 19 · 8 | 本案事实不清，不能认定颜某犯有流氓罪和强奸罪 | (555) |